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陳子婷

電話：(02)2312-4041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t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00052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至本(110)年5月14日(五)止受理111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請轉知所屬研究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徵求以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之科技計畫初步研發成果，與業者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須儘速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運用，以落實本計畫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目標。
- 二、本次徵求計畫類型為一般型及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研提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各類型計畫徵求內容、研提方式及應備資料請參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如附)，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下載。
- 三、旨揭計畫提案資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管科會)統一收件，請研提單位檢具應備資料，於本年5月14日(五)前函送管科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研提資料寄送前務請依上開手冊附件2確實檢核，應備資料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 四、為利各方掌握旨揭計畫相關規範，管科會訂於本年4月21日(三)及4月27日(二)辦理「111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說明會」，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另公布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術服務組

1100003323

五、如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請洽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諮詢〔聯絡人：劉毓婷專案副理/(02)3343-1119；朱綵華高級專員/(02)2381-2991分機2296〕。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林務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